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982號

原告 陳日高即林蕉檜之繼承人

陳庭穎即林蕉檜之繼承人

陳靖慈即林蕉檜之繼承人

被告 李靜衣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2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39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10時4分前某時許，在臉書家庭代工社團貼文下方留言後，依指示需提供其提款卡及密碼，以購買代工材料及作實名登記等語，被告遂於112年6月17日某時許，在不詳統一超商，依指示其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再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告知詐騙集團成員。嗣林蕉檜於112年6月20日某時許，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來電佯稱：因其急需借一筆貨款，不然會信用不良等詞，致林蕉檜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21日10時39分許，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匯款至本案帳戶，又林蕉檜已於112年12月4日死亡，原告等人為其繼承人，乃依繼承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伊是找工作被騙，臺灣高等法院已判決無罪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0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9 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10 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有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對林蕉檜  
12 為侵權行為云云，惟參諸卷內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參與詐  
13 欺、洗錢之犯罪行為，且被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  
14 上訴字第4377號刑事判決無罪，有卷附之該案刑事判決書在  
15 卷可稽，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即屬無據。

16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  
19 予駁回。

20 五、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  
21 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書記官 徐子偉